

##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整建工程延宕，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下稱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該局未落實耐震補強設計審查作業，錯失及時因應處置時機，延宕工程，經函請研謀改善，已完成中心整建工程，並辦理松柏學苑招生、開設南區服務中心及長照服務，提供長者學習及照顧服務。

審計處指出，社會局為確保松柏育樂中心公共安全、臺南市老人福利及長照服務之迫切需求，辦理該中心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計畫經費 3,264 萬元。該局於 107 年 5 月委託規劃設計，同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定於 108 年 8 月完工後擴大服務範疇成為 A 級社區型服務中心，提供日間照顧等服務。

然而，審計處於 109 年 6 月查核發現，社會局未落實審查設計單位編制耐震補強及修繕之預算書圖，且未依相關建築法規檢討消防設備，致 108 年 2 月工程開工後，承商因建築物實際基礎型式與契約圖說不符及契約書漏列消防工項等，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又因變更項目過多，原計畫經費不足，追加經費 1,097 萬餘元，且增加工期 361 日，延宕該中心完工啟用期程，審計處遂於 109 年 10 月函請研謀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社會局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松柏育樂中心整建工程，並增加日間照顧量能，其中松柏學苑於 110 年 10 月招生，南區服務中心及長照服務機構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9 月間啟用及復業；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每日服務約 1,250 人次，提供長者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上課情形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